

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函的回函

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/控股股东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回函日，除贵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，本人/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/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张寓帅

郭梅兰

控股股东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9日